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	
场内简称	长信利众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9,491,932.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A	长信利众分级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6	150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0,796,717.66份	208,695,215.2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长信利众分级债A 低风险、收益稳定	长信利众分级债B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廖原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28
传真		021-61009800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3,945.13
本期利润	35,208,412.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716,571.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1%	0.20%	0.41%	0.07%	1.20%	0.13%
过去三个月	5.35%	0.15%	2.42%	0.09%	2.93%	0.06%
过去六个月	5.53%	0.39%	4.07%	0.08%	1.46%	0.31%
过去一年	3.76%	0.28%	-0.66%	0.09%	4.4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4.05%	0.25%	-0.29%	0.09%	4.34%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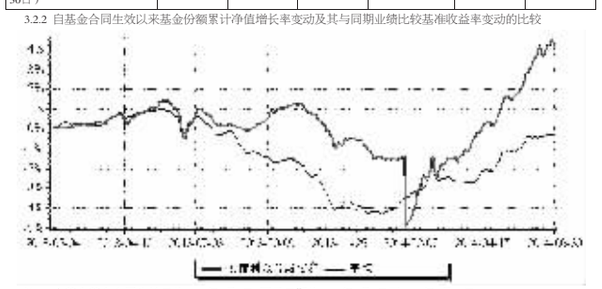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图示日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结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分级债A与长信利众分级债B基金份额配比	0.86631942:1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94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645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	0.9986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9986
长信利众分级债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	4.6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众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众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A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长信利众分级债A年收益率为4.60%。根据本合同成立后利众A的第二个开放日，即2014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的1.2倍+1.0%（小数点后2位）进行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申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自2014年7月1日起更名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和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波	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4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曾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的势头得以保持。美国新屋销售环比向好，非农就业数据继续改善，经济复苏的势头得到巩固，美联储QE退出计划得以有序推行。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基本解除，并在6月份迎来新一轮降息及定向长期再融资计划（TLTRO），以负利率及定向宽松来刺激经济增长。日本则继续推行安倍经济刺激计划，经济状况相对稳定。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潜力普遍下滑，货币政策差异化力度继续扩大。国内方面，经济结构调整使传统投资驱动型行业、房地产产业链、产能过剩行业等景气度继续下滑，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健，并陆续推出定向将准、再贷款以及SLF等工具定向扶持三农、小微及保障房建设等，结构调整的意图明显。2014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幅度贬值，外汇占款增幅缩窄，热钱呈现流出迹象。市场方面，2014年上半年资金面逐渐趋于宽松，利率债及投资级以上信用债券收益率普遍下行，投机级债券收益率随着信用违约风险暴露的加大而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保持杠杆分级的风格特点，维持较高的组合杠杆比例，适度调整债券配置结构，降低中低评级城投债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高等级信用债及金融债资产来提升组合信用资质，并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400元，本基金之长信利众分级债A份额参考净值为1.0194元，累计参考净值为1.0645元，本基金之长信利众分级债B份额参考净值0.9986元，累计参考净值为0.9986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势头的巩固对国内经济的正面拉动作用会逐步增强。国内经济处于结构转型期，政策重点立足于改革，全面推行经济刺激计划的可能性减弱，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的针对性逐渐增强，短期内继续通过扶持发展小微、支持三农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来维持经济增速底线的意图明显。汇率双向弹性加大将导致外汇占款波动幅度增强，国际资本流动在未来值得关注。就市场而言，当前衰退型经济状况和针对性货币政策对债市环境形成一定支撑，未来利率中枢仍有较大的下行空间，中高评级信用债及利率债券收益率均具有一定吸引力，低评级信用债所隐含的信用风险可能进一步扩大。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争取为投资人提供安全、稳健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305,743.11	72,244,028.24
结算备付金	9,478,813.48	14,735,068.13
存出保证金	82,776.15	57,28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298,031.68	956,777,376.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4,785,781.68	956,777,376.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512,25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67,704.83
应收利息	13,458,995.35	27,923,050.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5,624,359.77	1,076,704,51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999,447.40	325,799,224.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721,337.23	62,810,365.2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058.11	410,349.40
应付托管费	64,302.34	117,242.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529.05	205,174.70
应付交易费用	12,090.14	19,897.67
应交税费	1,384,701.30	1,060,749.04
应付利息	100,818.47	25,820.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7,504.28	310,000.00
负债合计	352,907,788.32	390,758,82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1,590,994.23	695,708,650.01
未分配利润	11,125,577.22	-9,762,95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716,571.45	685,945,69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624,359.77	1,076,704,514.3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3元，基金份额总额389,491,932.89份，其中长信利众分级债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94元，份额总额为180,796,717.66份，长信利众分级债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986元，份额总额208,695,215.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887,656.25	7,998,403.37
1.利息收入	18,192,612.08	12,455,11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1,654.16	1,766,877.59
债券利息收入	17,775,641.09	9,079,890.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2,684.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631.90	1,608,348.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82,305.21	595,565.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82,305.21	595,56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24,467.49	-5,052,278.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2,881.89	-
减：二、费用	8,679,243.63	6,078,374.32
1.管理人报酬	1,474,124.18	1,958,342.28
2.托管费	421,178.29	559,526.31
3.销售服务费	737,062.07	979,171.14
4.交易费用	12,592.11	10,034.93
5.利息支出	5,818,407.00	2,395,339.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18,407.00	2,395,339.97
6.其他费用	215,879.98	175,95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8,412.62	1,920,02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8,412.62	1,920,029.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4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5,708,650.01	-9,762,959.00	685,945,691.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208,412.62	35,208,41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4,117,655.78	-14,319,876.40	-328,437,532.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0,573.94	22,364.10	512,938.04
2.基金赎回款	-314,608,229.72	-14,342,240.50	-328,950,470.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1,590,994.23	11,125,577.22	392,716,571.4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5,708,650.10	-	695,708,650.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0,029.05	1,920,029.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5,708,650.10	1,920,029.05	697,628,679.1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4日起正式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本报告期本基金申购款含长信利众分级债A开放日折算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7:3的份额配比，分为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级基金份额，即为利众A和利众B。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利众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A级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9日募集，长信利众分级债B级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1月25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5,582,194.18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26,455.92元，募集规模为695,708,650.10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1316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3]第137号文审核同意，利众B40,532,618.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可分离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1,384,701.30	1,060,749.04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税费部分。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20,719,750.17	70.05%	485,486,881.94	82.20%

6.4.7.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0,572,500,000.00	89.69%	10,348,900,000.00	94.98%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4,124.18	1,958,34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3,571.48	821,099.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1,178.29	559,526.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众分级债A	长信利众分级债B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73.38	19,887.58	80,860.9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11.99	163,209.99	169,421.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26	32,912.39	33,277.65
合计	67,550.63	216,009.96	283,560.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众分级债A	长信利众分级债B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68	19,254.13	228,368.8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3.83	169,842.54	170,736.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17	41,127.43	41,756.60
合计	210,637.68	230,224.10	440,861.78

注：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长信利众分级债B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9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9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900.00	20,000,9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14%	4.11%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05,743.11	140,581.94	23,920,204.55	439,640.49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9,478,813.48元，于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